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1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GRANDWAY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润建股份	指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指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润建有限	指	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诚本咨询	指	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润联信息	指	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卓联科技	指	广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谷创智	指	广州云谷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安锐达	指	广西信安锐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纵诺电力	指	广州纵诺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润建国际	指	润建国际有限公司（Runj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建新加坡	指	R&J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嘉科技	指	长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润沃科技	指	润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五象云谷	指	五象云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汇柠科技	指	广州汇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砾立科技	指	广州市砾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粤云视	指	广东南粤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鑫广源电力	指	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博深咨询	指	广东博深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泰电力	指	广州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砾立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赛皓达	指	广州市赛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砾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安润盛达	指	云南安润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众连易达	指	广州众连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山东旋几	指	山东旋几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威克德力	指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弘泽熙元	指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欧投资	指	平潭盛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润建网络	指	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国控制的企业
象腾投资	指	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
逸信科技	指	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预案》	指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6440号”《审计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6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05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64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合称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鹏信评[2019]第 Z[802]号”《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17-1号

致：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

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健全，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工作，不存在公开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遵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

项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 万元（含 10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	109,810	109,000
合计		109,810	109,000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000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4.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八）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9%、21.58%、7.65%，平均不低于 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75,677.44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900 万元，即使本次发行全部完成，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81.52 万元、23,940.00 万元、20,587.7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803.10 万元，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十）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设置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3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未设置担保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

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78,415,666	35.52	78,415,666
2	弘泽熙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03,829	23.60	52,103,829
3	威克德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25,479	6.17	13,625,479

4	盛欧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5,210	2.72	0
5	南平鑫宏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4,456	0.76	0
6	黄燕	境内自然人	1,019,800	0.46	0
7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0.45	0
8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0.45	0
9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0.45	0
10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000	0.43	0
合计		-	156,794,440	71.03	144,144,974

2.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李建国及蒋鹂北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在50%以上,李建国及蒋鹂北夫妇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综上,李建国与蒋鹂北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2. 经查验,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3. 经查验,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用途
1	李建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	4.53	2.88	2019.10.22	2021.10.22	个人资金需要
2	弘泽熙元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0,000	15.30	3.61	2019.4.18	2021.3.2	个人资金需要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润建国际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5002010000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桂发改外资[2019]110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已就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润建新加坡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5002019000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桂发改外资[2019]116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综合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建国，实际控制人为李建

国及蒋鹏北。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威克德力、弘泽熙元、润建网络。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建国、威克德力、弘泽熙元。

4. 发行人的子公司：诚本咨询、润联信息、卓联科技、云谷创智、信安锐达、长嘉科技、润沃科技、五象云谷、汇柠科技、冻立能源、南粤云视、纵诺电力、鑫广源电力、博深咨询、恒泰电力、赛皓达、润建国际、润建新加坡。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建国	440102196412*****	董事长
2	许文杰	372330197509*****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梁姬	450103197210*****	董事、财务总监
4	沈湘平	43022419770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方培豪	440528196811*****	董事
6	胡永乐	430723198001*****	董事
7	李胜兰	620102196006*****	独立董事
8	马英华	230102196311*****	独立董事
9	万海斌	452501197901*****	独立董事
10	唐敏	450104198411*****	监事会主席
11	陶秋鸿	452128198010*****	监事
12	欧宇菲	450821198909*****	职工监事
13	杨兆云	450501196404*****	副总经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润建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49%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李建国及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梁姬任董事
2	盛欧投资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文杰、梁姬分别持有39.34%、26.18%的财产份额
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7	南宁市信华财务信息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广西悦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海斌持有1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广西盛唐国医养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敏持有54%股权
---	----------------	----------------

7.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董事长李建国的配偶蒋鹏北持有弘泽熙元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无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广东中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逸信科技、广东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安润盛达、山东旋几、众连易达、龙朝晖、归小群、黄彦婷、潘立宇。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除了关键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权利方	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蒋鹏北、李建国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300.00	2016.2.26-2019.2.26	是
2	李建国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4,000.00	2016.7.27-2019.7.27	是
3	李建国、蒋鹏北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00.00	2016.9.30-2018.9.30	是
4	李建国	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5,000.00	2016.7.28-2017.7.27	是
5	方培豪、林丽如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6.5.18-2019.5.17	是
6	威克德力、盛欧投资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58,000.00	2017.1.23-2018.1.23	是
7	弘泽熙元、李建国、蒋鹏北、许文杰、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58,000.00	2017.1.23-2020.1.23	是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权利方	最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沈湘平、梁姬、胡永乐、杨兆云				
8	弘泽熙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0	2015.2.7-2020.12.31	否
9	李建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0	2016.3.20-2020.12.31	否
10	李建国	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0	2017.9.19-2018.9.18	是
11	李建国、蒋鹏北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8.2.13-2019.2.11	是
12	李建国(股权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0	2018.7.10-2019.7.10	是
13	李建国、蒋鹏北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6,000.00	2018.12.19-2019.9.26	是
14	李建国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20,000	2019.7.22-2020.7.22	否

经查验，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李建国及蒋鹏北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李建国及蒋鹏北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租赁的房产等。

2.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上述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南宁华润中心南写字楼（即华润大厦 C 座）32 楼 3201、3202、3206 号的房产尚需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并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劳务分包合同、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除前述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已经完成的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

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主要系个人和工作调整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报告期内，润建股份因在为基站发电过程中使用了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柴油发电机受到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事故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遂溪安全生产事故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在进行光缆线路施工时，发生线杆折断倒下的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名施工人员死亡。经查，发行人 2015 年将遂溪区域内通信维护和项目施工等业务分包给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组织施工作业，在进行光缆线路施工时，未制定电缆迁改施工方案，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致使电缆剪断后线杆失去平衡，折断倒下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GRANDWAY

2016年7月11日，遂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遂安监管罚（2016）5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于2016年8月8日缴纳了20万元罚款。2016年7月25日，遂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12.27’物体打击死亡事故属一般事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4.26”中毒淹溺事故

2019年12月10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应急罚[2019]105号]，认定润建股份将部分非劳务施工内容实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润建股份处以10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17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友爱北路光缆敷设施工“4.26”中毒淹溺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员工龚某某在组织顶管施工作业时，违章指挥其临时雇请的未佩戴劳动防护装备的李某某进入未经检测的污水井，遇险后盲目施救，导致龚某某、李某某、龚某宁3人中毒淹溺死亡。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移动综合业务南宁项目‘友爱 03-1GJ~友爱北 02-1GJ’施工段负责人齐某某未经工程建设、施工总包单位允许，擅自安排顶管施工作业；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润建股份作为工程施工总包单位，将不属于劳务分包范围的施工机械、物料等施工内容实际分包给不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润建股份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9年综合业务接入区南宁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书》，润建股份向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内容包括光缆线路敷设、材料设备的搬运及调拨、草图绘制、安装文明施工措施设施及现场文明卫生清洁工作、材料保管和成品保护工作。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中龚某某等人实施的顶管施工内容未包含在劳务分包协议书中。

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友爱北路光缆敷设施工

“4.26”中毒淹溺较大事故调查报告》，龚某某等人上述违规施工内容为齐某某在未经施工设计变更审批、无润建股份施工派工单情况下擅自进行，并非因润建股份派单进行施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次事故造成3人死亡，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润建股份因该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主管部门系按照最低标准对润建股份进行处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的规定：“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0年1月16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润建股份对事故的发生无责；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文件的界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除此之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润建股份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受到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鉴于：“4.26”中毒淹溺事故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产生的原因系劳务分包单位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在未经施工设计变更审批、无润建股份施工派工单情况下擅自进行；经该事故调查组认定，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对润建股份进行的处罚系按照最低标准进行处罚，且出具《证明》，润建股份对事故的发生无责，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据此，润建股份对“4.26”中毒淹溺较大事故的发生不存在主观过错，在上述事故发生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2）违规占用绿地

2016年11月16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2]272号）的规定，作出“海绿罚决字[2016]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占用绿地，违反了《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共处罚款1,500元。

2017年6月15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2]272号）的规定，作出“海绿罚决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占用绿地，违反了《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共处罚款29,880元。

2017年12月13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出具《关于海绿罚决字[2016]21号案件的结案证明》及《关于海绿罚决字[2017]13号案件的结案证明》，



确认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海绿罚决字[2016]21号”和“绿罚决字[2017]13号”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为依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林业园林通[2012]272号)作出,按照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行为处罚中的“较轻”档处罚。

(3) 税务方面的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书	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	浦地税越分简罚[2016]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10元	浦北县地方税务局	2016.3.23
2	西国八简罚[2017]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元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	2017.5.3
3	西国八简罚[2017]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元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	2017.5.3
4	平国简罚[2017]2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元	平塘县国家税务局	2017.6.7
5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200元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2017.11.23
6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200元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2017.11.23
7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8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200元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2017.10.9
8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元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2017.1.4



序号	处罚决定书	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9	西地税高新简罚[2018]250号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200元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创业园税务所	2018.5.10

浦北县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浦地税越分简罚(2016)1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纪处罚。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西国八简罚[2017]2号行政处罚及西国八简罚[2017]3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纪处罚。

平塘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平国简罚[2017]25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纪处罚。认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了《证明》,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7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纪处罚。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号及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84号行政处罚属一般性税务违规。

经查验,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创业园税务所作出的“西地税高新简罚[2018]250号”行政处罚,发行人该等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未被处罚机关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违规挖掘城市道路

2018年7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板块)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作出“粤顺管均罚[2018]第A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广安路挖掘城市道路,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罚款15,000元。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出具了《证明》,润建股份



本次擅自挖掘道路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刑事犯罪。

（5）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柴油发电机

2018年6月27日，润建股份为基站发电过程中使用了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柴油发电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六条之规定。鉴于此，2018年7月19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润建股份作出“亳环罚告字[2018]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润建股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罚款。

2018年7月27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出具了《证明》，润建股份已经在要求时间完成整改，其被处罚情节较轻，本次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规定及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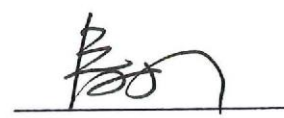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王媛媛

2020年 2 月 10 日